



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。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地处祖国北疆，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边境旗县，群众诉求多元、基层治理任务繁重。近年来，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为统领，在民事检察精准监督、公益诉讼守护福祉、司法救助传递温情三个维度持续发力，用法治温度回应群众期盼，以实际行动书写司法为民的检察答卷。

1 提升质效 拧紧民生权益“安全阀”

民事检察最贴近人民群众，直接服务民生、反映民意。乌拉特中旗检察院以“检护民生”专项活动为依托，全力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。

2025年8月，张某、董某夫妻走进乌拉特中旗检察院，反映一起长达7年的民间借贷执行案被法院不当“终本”，78万余元欠款迟迟无法追回。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检察官迅速启动“终本案件专项监督”机制，围绕终本程序合法性、财产调查全面性、连带责任责任落实、申请执行人权益保障四大维度，全面审查案卷与执行流程，发现存在未全面开展财产查询、怠于执行、不当终本等问题。之后，检察院一方面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建议，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执行和解。同时，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及政法委等有关单位代表召开公开听证会，运用“人大+检察”“政协+检察”联动监督模式，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听证促和解。随后，法院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并恢复执行。最终，在多方努力下，被执行人将欠款全部履行完毕。

“做梦也想不到欠款能全部追回，真的太感谢了！”拿到执行款时，张某激动地流下了泪水。这起执行积案的圆满化解，是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强化民事执行监督的一个缩影。

2026年5月8日，杨某专程

来到乌拉特中旗检察院，将一面印有“法理柔情双在线 为民解忧显担当”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，感谢检察院帮助其足额追回拖欠多年的房屋买卖款。

此前，杨某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李某，法院调解后李某未履行，杨某申请强制执行。当时，双方约定李某每月支付3000元，分期还款并达成执行和解，法院据此裁定终结执行。事后，杨某发现，李某竟在和解协议达成前提取了个人住房公积金10万元存款，且还存在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杨某申请恢复执行，法院以不符合恢复事由未予支持。乌拉特中旗检察院依职权受理后，迅速启动监督程序，依法制发检察建议。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，高度重视并整改回复，之后法检两院协同推进，最终将17万余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。该案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也促进了法院执行工作的规范开展。

2026年，该院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件，其中执行监督案件3件，制发检察建议2件，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该院检察官助理佟玲玲说：“从事民事检察工作后，我更加体会到，民事检察监督就是要做到精准细致，不让一份生效判决成为‘法律白条’，用实实在在的监督成效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”

2 协同联动 守护百姓“舌尖安全”

民以食为天，食以安为先。2026年，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继续深入开展“食药安全益路行”专项行动，依托食品药品安全大数据监督模型，强化线索摸排与实地监督，全力守护群众食品安全。

该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案时发现，辖区部分肉铺从非法屠宰点购入并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，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。线索锁定后，乌拉特中旗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。在行政机关整改期间，该院联合旗农牧业局、当地镇政府及整改责任单位，深入实地走访调研，并召开交流会，共同分析问题根源、探讨解决路径，进一步压实多方齐抓共管责任。在检

察机关持续跟踪推动下，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，对辖区内137家肉店及肉制品销售主体开展全面建档排查，逐户核验经营资质、进货渠道及检验检疫证明，共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5个。通过专项整治，有效规范了肉类市场经营秩序，堵塞了食品安全监管漏洞，切实保障了辖区群众食品安全。

除整治生鲜肉类外，该院还将目光投向网络餐饮行业。正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《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正式生效。6月5日，该院联合旗政协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采取“线上巡查+线下检查”双轨模式，对外卖平台高频商户逐一筛查并实地走访。线上重点查

「检察蓝」绘就民生幸福底色

——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服务民生工作纪实

本报记者·肖玥



看平台首页及商家列表页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“无堂食”标识，随机抽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证照公示完整性、实体门店门头照与线上展示图片一致性；线下检查组深入辖区，围绕经营资质、后厨卫生、食品采购储存、加工操作规范、餐具清洗消毒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环节进行“全链条”排查，从源头上消除了外卖食品安全隐患。

在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方面，该院积极探索“检察监督+行政管理”模式，将守护触角延伸至校园。该院还联合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卫健等多部门，对辖区内中

小学及幼儿园食堂进行联合监督检查，重点核查原材料生产日期、有效期及食品留样情况，严防不安全食品流入学生餐桌。

“通过检察机关与多部门的协同联动，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得到了更加系统化的排查与防范。”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宝乐尔表示，下一步，该院将把校园周边小餐饮、小摊贩也纳入常态化监督范围。

2026年，该院继续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职能，推动解决食品安全领域问题10余个，用法治力量筑牢民生安全屏障，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

3 多元帮扶 点亮困境群众“希望灯”

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传递法治温暖的重要方式。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理念，通过设立“鸿雁检爱”司法救助专项基金，制定《“检察+N”司法救助工作办法》，构建起“司法救助+社会救助”多元化体系，形成“检察+N”救助新模式。

2023年，小华（化名）因一起交通事故受伤，经法院判决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11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，因被执行人身体残疾缺乏履行能力且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6年1月，小华向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。

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受理后，经审查认为，该案属于典型的“执行不能”案件——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、且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并非法院执行不力或怠于执行。面对小华因交通事故受伤致困、家庭生活陷入窘境的现实，乌拉特中旗检察院没有就案办案，而是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，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。经审核后，为小华申请到2万元司法救助金。同时，检察官耐心向小华释法说理，帮助其理解“执行不能”与“执行难”的区别，并告知司法救助是国家对其特殊困难的帮扶。之后，小华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理解和感谢。

本案中，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将法律的“刚性”与救助的“温情”相结合，既坚守了司法底线，又切实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。

除此之外，乌拉特中旗检察院还注重精神关怀与综合帮扶。2025年12月，该院联合人大、政协、民政、教育、团委、关工委、妇联等部门，对遭受家暴致轻伤一级、离婚后独自抚养子女的晓燕（化名）开展专项帮扶。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在就业安置、子女教育、心理疏导等方面制定“一户一策”精准帮扶方案，推动司法办案向实质化社会治理延伸。

2025年以来，该院累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，救助困难群众7人次，发放救助金14万元，并对部分特殊案件协调落实低保、长期帮扶等综合性保障措施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。

“司法救助不能止于发放一笔钱，而要推动个案办理向社会治理延伸。通过多部门联动，为每一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撑起‘保护伞’。”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刘虹说道。

从执行监督到食品安全，从扶危济困到精准帮扶，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，在祖国北疆大地上书写着司法为民的生动篇章。